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的救济渠道

    行政相对人如不服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或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行政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的情形时，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两年内，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有关法律依据：

      一、《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